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日常零星土地测绘采购项目
(汾口、姜家、大墅片区)

甲方：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淳安县千岛湖镇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日



2025年2月28日，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2024年日常零星土地测绘采购项目（汾口、姜家、大墅片区）进行了采购，项目编号：ZJCGZF[2024]037-2号。经评定，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年日常零星土地测绘采购项目（汾口、姜家、大墅片区）。日常土地测绘内容包括：地籍测量（宗地测绘）项目；放样定位项目；土地征地测量（含成果）；地形图测绘（比例尺：1:500）；地质灾害治理测绘项目；土石方测量计算项目；内、外业

调查工作；数字地形图制图。单个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不属于本次采购范围。

1.2.2 服务数量：根据实际需要的数量；

1.2.3 服务质量：1、测绘任务需在工作交办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应急情况下，采购单位应在工作交办后 0.5—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出具测绘成果。

2、测绘成果在杭州市级检查中发现错误 3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5、乙方应协助采购单位开展项目成果审查、报备和批复。项目成果必须满足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工作要求。

6、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78%，招标预算总价为 90 万元，根据折扣率，中标预算总价为 70.2 万元，实际结算按中标单价为基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中标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日常土地测绘内容	预算单价控制价	中标单价	备注
1	地籍测绘（宗地测绘）项目	10 亩以下 1500 元/宗，10 亩—700 亩按 0.2 元/平方米	10 亩以下 1170 元/宗，10 亩—700 亩按 0.156 元/平方米	
2	拨地定桩（勘测定界）项目	500 元/点	390 元/点	除线性工程外，单项目点数超过 10 个的，需业务科室对点位布置进行审核。

序号	日常土地测绘内容	预算单价控制价	中标单价	备注
3	土地征地测量(含成果)	10亩以下按1500元/宗;10亩以上按0.2元/平方米	10亩以下按1170元/宗;10亩以上按0.156元/平方米	
4	地形测绘(1:500)	3000元/幅	2340元/幅	不足半幅按半幅计,超过半幅按一幅计。
5	地质灾害治理测绘项目	3000元/幅	2340元/幅	不足半幅按半幅计,超过半幅按一幅计。
6	土石方测量计算项目	18838.4元/幅	14693.95元/幅	不足半幅按半幅计,超过半幅按一幅计。
7	内、外业调查工作	外业:993.02元/组·工日(现场拍照举证1500元/组·工日) 内业:604.64元/组·工日	外业:774.56元/组·工日(现场拍照举证1170元/组·工日) 内业:471.92元/组·工日	对于需要派车在多地块拍照举证的,按照现场拍照举证价格
8	数字地形图制图	A0(幅)180元/幅、A1(幅)150元/幅、A3(幅)50元/幅	A0(幅)140.4元/幅、A1(幅)117元/幅、A3(幅)39元/幅	

注:预算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代理服务费、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编制服务及辅助工作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具体按实际完成量和中标单价结算。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及质量,结合中标单价,每季度结算一次。

1.4.2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1.5.2 履行地点：淳安县（汾口、姜家、大墅片区）；

1.5.3 履行方式：乙方须在立项、实施、验收等各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包括测绘报告、成果报告、表格成果、图件成果）等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成果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成果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交付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本合同项目不同意分包，乙方如果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当于承担项目应结算价 10% 的违约金。

1.6.8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向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27MB16872620

住所：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655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1700

电话：6481385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2025年3月12日

乙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



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2025年3月12日